

证券代码：870783

证券简称：振宁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首席合伙人：田雍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9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975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7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7	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J67	金融业
E50	建筑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E50	建筑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706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4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采用购买职业保险方式进行投资者保护，赔偿额度为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在中准执业。拥有 25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没有兼职情况。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会，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起持续在中准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飞飞，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2014 年起持续在中准执业，自 2020 年开始复核本公司报告。近三年未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4 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